

2024年度楚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2%（5户） 其中建筑企业4户， 监理企业1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县市级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10%(1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县市级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市级	

2024年度楚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3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市级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5%，1次/年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市级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2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市级	